

证券代码：300113

证券简称：顺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##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下午2:00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:15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7号智慧产业园A座。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并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邢春华女士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52,907,4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42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8,271,8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5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,635,5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7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,635,6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,635,5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77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8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89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8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89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提案 2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128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59%；反对 3,778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5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858%；反对 3,778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1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3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681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89%；反对 4,22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9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324%；反对 4,22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6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4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9,128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59%；反对 3,778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5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858%；反对 3,778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1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王雨峰、姚铮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